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7,500,0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 号文），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268,7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0 元。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268,750,000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16,603,328 股，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为 985,353,328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5,353,3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 985,353,328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970,706,656 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是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1%。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限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189,026	125,000,000	是
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2,500,000	62,500,000	是
合计：共 2 笔，187,500,000 股					

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剩余限售股份 119,189,026 股为首发前的限售股份。

四、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7,726,132	15.62	-187,500,000	120226132	6.10
高管锁定股	343,906	0.02		343,906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87,500,000	9.51	-187,5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19,882,226	6.08		119,882,226	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980,524	84.38	187,500,000	1850480524	93.90
三、总股本	1,970,706,656	100.00		1,970,706,656	1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太平洋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